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16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，鑑於違反就業保險法之投保單位或雇主，於主管機關公布其違反情節後，可促使其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具有危險排除與維持公共安全之意義。為加強保障勞工之就業權益及整合齊一違反法令公告之資訊，爰提案「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第三十八條之一，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之依據，藉由處以投保單位或雇主「影響名譽」之處分，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相關之規範，以排除勞工就業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。
- 二、另訂定裁罰公告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各縣市政府建置公告專區之公告格式，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，以齊一公告之資訊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

連署人：黃偉哲 邱泰源 鍾佳濱 莊瑞雄 王榮璋

趙正宇 羅致政 吳思瑤 許智傑 陳曼麗

林靜儀 李麗芬 李昆澤 郭正亮 吳玉琴

王定宇 劉建國 張廖萬堅 吳焜裕 鄭運鵬

劉世芳

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投保單位或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及處分金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本條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及「限期改善」之依據，其範圍含括本法之相關違反行為。藉由處以投保單位「影響名譽」之處分，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，以排除未投保或投保薪資不實等行為所造成之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社會應有公共秩序之安全，公布違反投保單位之相關違反資訊，除有排除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，且同時可保障社會大眾知之權益，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避免個資保護成為黑心投保單位之擋箭牌，爰使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者，皆應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，並課予違法單位「限期改善」之義務。</p> <p>四、另除公布投保單位與相關負責人之名稱與姓名外，其他處分金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亦有公告之必要。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告格式，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，以齊一公告之資訊。</p>